

##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管理 (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目标实现 (40分)	目标实现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际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 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预算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8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70分)	支出控制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差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或超过预期目标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	10
动态调整 (20分)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差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中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	10
资金结余率 (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预算执行监控未发现发现问题或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	5
内部应用 (10分)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结果 应用(30分)	内部应用 (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结果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信息公开 (10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 (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扣0.5分/次；低于扣分，最高扣10分；对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部门及下属单	✓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7